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科尔沁左翼中旗实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</u>的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——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肉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 <u>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科左中旗李文春食杂店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5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冻货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科左中旗李文春食杂店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5</u>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鸡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 <u>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科左中旗李文春食杂店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5</u>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大大市。在大型工作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,1000年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科尔沁左翼中旗佳盛食品批发商行

日期: 2025年11月02日